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赢时胜”）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现状、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 6、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918 号）。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赢时胜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

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职务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肖文涛	2011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5 年	1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书月	2009 年	2010 年	2024 年	2025 年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晓红	2010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5 年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晓红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结果
肖文涛	2025 年 1 月 17 日	出具警示函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执行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控制测试、部分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我办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书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晓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 1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增减。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非标准的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现状、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相应的书面陈述意见。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